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1]2554 号

关于本溪市 2011 年度第 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11 年度第 9 批次实施方案请示》（本政土字[2011]84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5.0000 公顷（明山区高台子镇梁家村设施农用地 0.7457 公顷、坑塘水面 0.1391 公顷、农村道路 0.2723 公顷、未利用地 1.7805 公顷，使用明山区农发局国有坑塘水面 2.0624 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